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699号B栋6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699号B栋6楼

联系电话：186*****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庞升东

姓名：庞升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51977*****

职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699号B栋6楼

邮政编码：201210

庞升东已取得新加坡的长期居留权

（2）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D08 室

法定代表人：庞升东

注册资本：4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2908391N

经营期限：2010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D08 室

（3）上海瑞度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升东	336.97	84.24
2	李春志	13.65	3.41
3	薛菡	11.38	2.85
4	吴峻	6.83	1.71
5	李伟	5.69	1.42
6	薛舒文	4.10	1.03
7	程勇	2.73	0.68
8	康峰	2.73	0.68
9	罗华	2.73	0.68
10	桑文静	2.73	0.68
11	陈婷婷	2.28	0.57
12	寇杰毅	2.28	0.57
13	沈知磊	2.28	0.57
14	曾令柏	1.82	0.46
15	徐海东	1.82	0.46
-	合计	4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瑞度系庞升东持股 84.24% 的公司，因此庞升东为上海瑞度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庞升东与上海瑞度互为一致行动人（庞升东及上海瑞度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度未设立董事会，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庞升东	男	中国	上海	新加坡	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个人及企业的资金安排。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72213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2017年11月10日庞升东出具的《声明》，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庞升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合计为计 129,913,01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932,615,440 股的 6.722135%。

(2) 2017 年 4 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分红(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32,615,440 股变为 3,285,446,248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 220,852,124 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6.722135%。

(3) 庞升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3,83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 0.421008%。上海瑞度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914,50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 0.119147%,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变化为 203,105,61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 6.181980%(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4) 2017 年 11 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 4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285,446,248 股变为 3,290,291,248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

(5) 2017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 12,58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290,291,248 股变为 3,416,091,248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

(6) 2018年2月,因公司回购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6,091,248股变为3,415,666,248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

(7) 庞升东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2,32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0.946299%。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变化为170,783,2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2018年4月18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7/7/28-2017/11/7	7.00-8.92	13,832,000	3,285,446,248	0.421008
上海瑞度	集中竞价	2017/9/5-2017/9/7	8.01-8.35	3,914,507	3,285,446,248	0.119147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8/4/16-2018/5/4	6.09-6.98	32,322,400	3,415,666,248	0.946299
合计	-	-	-	50,068,9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即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913,0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32,615,440股的6.7221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83,217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4.999997%(其中庞升东持有公司股份146,399,4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86117%,上海瑞度持有公司股份24,383,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3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及前文所列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72213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重组

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股份锁定；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所作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承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亿元、2.5亿元。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5）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 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2017年11月10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三四五股份的计划。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庞升东所持公司股份为146,399,45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庞升东所持公司股份中90,882,6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度所持公司股份24,383,7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7/10/25-2017/11/7	7.00-7.25	207,120	3,285,446,248	0.006304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8/4/16-2018/5/4	6.09-6.98	32,322,400	3,415,666,248	0.946299
合计	-	-	-	32,529,52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庞升东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29,913,014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1,932,615,440股 持股比例：6.722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70,783,217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3,415,666,248股 持股比例：4.9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庞升东

年 月 日